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的(项目名称)新增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一)项目编号:SDGP370200000202502002475 第6包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除颤监护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18 人,营业收入 28439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675.5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赛逸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2日